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33696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传真	0535-2730726	0535-2730726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公司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到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源、零胆固醇、低脂肪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据《2021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5年内增加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2023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130亿美元。目前，公司与BeyondMeat、Cargill（嘉吉）、Du 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双塔正宗”品牌被上合峰会指定为专供粉丝；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在粉丝品牌渠道布局上，既有全国化的品牌布局，又有结合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构建的区域性品牌，形成了从形象产品、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布局、渠道局、产品线布局，为不同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产品和服务

双塔食品通过20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食品工业渠道、特通封闭渠道、OEM渠道、电商 & 微商 & 新媒体渠道。

3、豌豆纤维

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豌豆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猫宠用品原料，应用于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成品也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目前公司生产的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923,893,284.71	3,721,725,553.43	5.43%	3,749,861,3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6,410,831.79	2,725,940,153.32	-13.56%	2,748,805,091.9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381,327,771.40	2,165,379,816.96	9.97%	2,019,632,5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986,002.54	267,552,943.35	-216.23%	352,597,0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61,132.24	245,356,698.21	-232.57%	335,400,5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1,261.80	214,965,304.58	-55.69%	460,397,75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213.6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213.6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9.48%	-21.58%	12.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201,884.18	741,168,331.30	658,685,600.99	532,271,9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2,540.07	-62,488,785.39	-185,278,498.96	-114,701,2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18,295.81	-63,879,749.40	-186,283,123.80	-125,516,5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57,922.17	-7,203,104.14	-16,496,716.51	378,400,70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6%	413,970,137		质押	234,80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31,295,475	质押	70,247,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9%	15,959,85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兴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000,000				
丁斯龙	境内自然人	0.42%	5,229,749				
招远市金岭金矿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42,695				
王建英	境内自然人	0.35%	4,324,282				
陈新兰	境内自然人	0.27%	3,273,379				
李汉国	境内自然人	0.22%	2,713,620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0.21%	2,592,1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5997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0股，参与转融通业务9280000股，合计持有423250137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兴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0股；丁斯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562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873349股，合计持有5229749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142695股，合计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142695股；王建英通过普通账户持有649082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675200股，合计持有432428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879,158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8月31日总股本的2.0091%，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969,029.62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股权激励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037,250股，并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获得批准实施。截至2022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56,2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3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8-12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3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2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黄金租赁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全资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各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恩战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本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2023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32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